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MSCI亞洲新興市場ETF
（股份代號：2802）
（「子基金」）

除牌公告及通告

請閱讀此重要文件，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子基金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從香港聯交所除牌。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若干條文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題為「購買股息應收款項」之公告及通告（「**股息應收款項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題為「強制贖回、停牌股份的公平值、股息應收款項購買價格、贖回價值及贖回付款日」之公告及通告（「**強制贖回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及股息應收款項公告，統稱為「**過往公告**」）。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定義的特定詞彙，具有過往公告中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告旨在通知投資者，贖回付款已悉數支付予相關投資者。根據信託契據第35.8B條，相關投資者作為子基金的前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在子基金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所有權利會被取消。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除牌**」）。除牌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除牌後，子基金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但將繼續維持其證監會的認可地位，直至變現所有停牌股份和收取所有股息應收款項，以及按照購買協議支付所有停牌股份應收款項及股息應收款項為止。

當停牌股份轉為流動或以其他方式被處置時，管理人（以其公司身份）將根據購買協議有權從信託人（代表子基金行事）從停牌股份應收款項中收取金額不多於停牌股份購買價格的款項。有關贖回付款日後停牌股份的處理方式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公告第 2.2 節。

當子基金收取股息應收款項時，管理人（以其公司身份）將根據購買協議有權從信託人（代表子基金行事）從股息應收款項中收取金額不多於股息應收款項購買價格的款項。有關贖回付款日後股息應收款項的處理方式的詳情，請參閱股息應收款項公告第2節。

為免生疑問，由於子基金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因此當停牌股份恢復交易或子基金終止和撤銷認可資格時，管理人將不會發佈公告。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致電(852) 3903 2823 或電郵至 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 與管理人聯絡。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